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重新釐定說帖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重新釐定為 **8.25%**，

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壹、前言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自 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後，其財務制度已經改為自負盈虧制度。公保於是配合設計了嚴謹的「財務預警」配套機制，以便能藉由定期的財務精算，了解公保的即時財務流量，並作適時、合理的處理。因此，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乃規定：當公保財務精算之後，如果產生財務有虧損情形時，就必須適時釐定公保保險費率，來填補財務虧損，以免公保的財務缺口日益擴大，致影響公保財務健全及永續經營，同時損及年輕的被保險人必須加重保費負擔而產生債留子孫的不合理現象。

基於以上考量，公保財務最近一次(第 5 次)在 100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精算後，由於已出現虧損現象，所以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先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公保被保險人代表(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全國教師會)共同商議後，已依法將「自明(102)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將公保保險費率由現行 7.15%重新釐定為 8.25%」之建議案，陳報考試院審查通過，將儘速送請行政院會同釐定新公保保險費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

為讓全體公保被保險人及社會各界了解全案處理情形，特將公保費率重新釐定的相關問題詳做說明，以期週知並獲支持。

貳、公保保險費率必須重新釐定的法令依據

公保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公保財務如果有虧損，就應該調整保險費率挹注。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保保險費率由承保機關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每 3 年辦理一次精算，如精算結果的平準費率（即現有現金與支出成本打平）與現行費率不一致，且差距幅度達正負值 5% 以上時，就應由本部陳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公保保險費率，以為適時、適切因應；這正是公保法規定必須定期財務預警機制（定期精算）的主要目的。

參、公保保險費率重新釐定的前置作業—精算假設與結果

公保準備金自 89 年起設立至 97 年止，經歷了四次精算；期間除 89 年精算並於 90 年 1 月 1 日據以調整公保費提撥率為現行 7.15% 之外，其餘 3 次精算都因精算的平準費率變動幅度未達正負值 5%，所以在過去 11 年間都沒有重新釐定保險費率。但是因為最近一次（第 5 次）公保財務精算後，已出現了公保準備金的提存準備不足現象，所以必須立即重新釐定公保保險費率，才可確保公保永續經營，也才可永久保障所有公保被保險人的養老生活安定無虞。但大家關心的是：為什麼精算的平準費率是 8.25%，所以先簡要將精算的情形說明如下：

一、精算假設

精算假設是依據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 10 多年來公保實施的實際經驗值設定各種條件來推估，與事實較為接近；精算出來的結果也較能反應真實的數字。謹就本次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 （一）本次精算之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均假設為 3.5%：這樣的報酬率是參考公保準備金近 10 年來的獲益經驗後所訂的假設值。

(二)保險俸(薪)給增加率，假設為 2.15%：本次精算之保險俸(薪)給增加率，包含職級變動(考績晉級)產生之保險俸(薪)給增加率，以及待遇調整產生之保險俸(薪)給增加率；其假設之考量因素包含：

1、職級變動(即考績晉級)所生保險俸(薪)給增加率——這是參照 95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保險俸(薪)給變化情形取捨。

2、待遇調整產生的保險俸(薪)給增加率——這是參照 91 年度至 99 年度待遇調整產生的平均年增加率訂定。

(三)被保險人數：以 95 年至 99 年被保險人數資料的異動情形，假設在相同趨勢下，推估未來 50 年的公保參加人口。

二、精算結果

本次精算是在現行公保法的實務運作機制下精算；其精算結果如下：

(一)未來 50 年之公保平準費率：在「以過去 5 年公保加保統計經驗作為新進人口」的預測基礎下，公保的平準保險費率應該是 8.25%(包含養老給付 7.05%、殘廢給付 0.14%、死亡給付 0.25%、眷屬喪葬津貼 0.66%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0.15%)。

(二)未來 50 年應由公保準備金支付的總金額：截至精算基準日(9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將總金額折成現值，應是 1,705 億元。

(三)與前次(第 4 次)精算結果之比較：第 5 次精算的平準費率 8.25%，已較前次(第 4 次)精算費率 7.50%，增加 0.75%——主要原因是前次評估日後，所生公保被保險人加保年資增加所產生的服務成本；前次評估日的精算負債歷經

3 年所衍生的利息；3 年間因退職死亡等實際支付數額，以及精算假設之差異數(如調薪率、折現率及增列育嬰津貼等差異所造成的影響)所造成。

以上精算結果所顯現出來的意義，是從定期精算的財務預警機制，就公保準備金的現金流量所做的長期評估，以便於適時作適當處置，確保公保財務的穩健。至於精算的假設則是參考公保準備金自 88 年開辦以來 10 多年的實務經驗，作合理、確切的評估，以及參考學理與世界各國之精算措施後，所做的精算假設。因此，其精算結果對公保財務評估具有正面價值，足以作為公保保險費率重新釐定的依據。

肆、公保保險費率必須重新釐定的理由

由於第 5 次公保財務精算的平準費率(8.25%)，較現行費率(7.15%)已增加了 1.1 個百分點，相差幅度已達 15.38% $[(8.25\%-7.15\%)\div 7.15\%=15.38\%]$ ，顯然超出公保法所定 5% 的可容許範圍，依法就應重新釐定費率；其理由再說明如下：

一、落實依法行政

依前開公保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公保財務每 3 年辦理 1 次精算，每次精算 50 年；如精算結果的費率與現行費率不一致且相差幅度達正負值 5% 以上時，即應調整保險費率因應之。這次精算結果，相差幅度既然已達 15.38%，依法就必須重新釐定公保保險費率。

二、確保財務穩健

(一)依據精算報告顯示，在現行 7.15% 公保費率下，如果保險費率調整為 8.25%，未來 50 年公保準備金累積餘額就不會出現虧損，可確保公保財務穩健。

(二)公保的財務本來是相當健全的，其資產規模在不斷累積中。但依第 5 次精算結果，以 100 年底為基期重新估算

公保應計負債是 1,921 億元，已超出公保準備金目前已提存的 1,777 億元(也就是說，以 100 年底為基期來比較，已提存的準備金金額小於應計負債金額的現值，相差 144 億元；如未於 102 年釐定公保保險費率，而延至 103 年再釐定，屆時恐相差 300 億元以上)，負債覆蓋率為 92.5%(=1,777 億元÷1,921 億元)。正由於 100 年底的公保準備金累積金額已低於應計負債之金額(即已生虧損現象)，若不及時依法釐定保險費率，其財務就會惡化，逐漸走向不良，進而必會影響公保健全運作。

(三)基於以上說明，為確保公保財務的穩健，應適時調整(重新釐定)公保保險費率。

三、符合世代正義

因公保第 5 次的精算結果已明白顯示公保準備金出現了虧損的警訊，如果不立即重新釐定公保保險費率，則公保準備金的財務缺口就會更形擴大；這個財務缺口自然就會轉由現在年輕的公保被保險人來負擔，更可能延伸到後進的公保被保險人(亦即將該調而不調所產生之債務，留給下一代公保被保險人負擔)；這就有違世代正義的原則，對後進或年輕的公保被保險人並不公平。

四、協商獲致共識

因公保保險費率的調整涉及政府年度預算編列問題及被保險人的財務負擔，所以本部前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邀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財主單位及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全國教師會共同開會研商，並獲致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調整公保保險費率為 8.25% 的共識。

五、財務評估可行

如依本次精算結果重新釐定公保保險費率為 8.25%，其詳細財務影響評估，經依「35,109 元之平均保俸(係公保年刊 100 年

資料)，按政府(補助保費 65%)及被保險人(自付 35%)之負擔保費比例」估算，公務人員每月多負擔的保費，依保俸額高低，是自 40 元至 205 元不等(如附件)；至於各要保機關(迄至今年 5 月底止，要保機關共有 7,542 個機關)相對應負擔的保費，則都已編列在各要保機關的人事費(用人費)中，可在年度人事費中勻支。

伍、結語

綜合以上分析，雖近期物價略有波動，但因本次調整公保保險費率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各級政府所增加的經費負擔，都可由各要保機關在年度人事費用勻支；公保被保險人每月增加的公保保險費用也不高(自 40 元至 205 元不等)。所以為確保公保財務之穩健，符合世代正義，公保保險費率重新釐定為 8.25% 誠屬必要。

附件

保險費率由 7.15%調為 8.25%之被保險人保費增加情形表

單位：元

年度/ /底薪/俸 點	100/07 保險俸(薪)給	現行費率7.15%	精算費率8.25%	增加保費(人/月)	增加保費(人/年)
		自付部分保費	自付部分保費		
140	10,490	263	303	40	480
145	10,865	272	314	42	504
150	11,235	281	324	43	516
155	11,610	291	335	44	528
50 160	11,635	291	336	45	540
55 170	12,105	303	350	47	564
60 180	12,570	315	363	48	576
65 190	13,040	326	377	51	612
70 200	13,510	338	390	52	624
75 210	13,980	350	404	54	648
80 220	14,450	362	417	55	660
90 230	15,115	378	436	58	696
100 240	15,780	395	456	61	732
110 250	16,445	412	475	63	756
120 260	17,110	428	494	66	792
130 270	17,780	445	513	68	816
140 280	18,445	462	533	71	852
150 290	19,110	478	552	74	888
160 300	19,775	495	571	76	912
170 310	20,440	511	590	79	948
180 320	21,110	528	610	82	984
190 330	21,775	545	629	84	1008
200 340	22,440	561	648	87	1044
210 350	23,105	578	667	89	1068
220 360	23,770	595	686	91	1092
230 370	24,440	611	706	95	1140
245 385	25,435	637	734	97	1164
260 400	26,435	662	763	101	1212
275 415	27,435	687	792	105	1260
290 430	28,435	712	821	109	1308
310 445	29,435	737	850	113	1356
330 460	30,430	762	879	117	1404
350 475	31,430	786	908	122	1464
370 490	32,430	812	936	124	1488
390 505	33,430	837	965	128	1536
410 520	34,430	862	994	132	1584
430 535	35,425	887	1023	136	1632
450 550	36,425	911	1052	141	1692
475 590	39,090	978	1129	151	1812
500 610	40,420	1,012	1167	155	1860
525 630	41,755	1,045	1206	161	1932
550 650	43,085	1,078	1244	166	1992
575 670	44,420	1,112	1283	171	2052
600 690	45,750	1,145	1321	176	2112
625 710	47,080	1,178	1359	181	2172
650 730	48,415	1,212	1398	186	2232
680 750	49,745	1,245	1436	191	2292
710 780	51,745	1,295	1494	199	2388
740 790	52,410	1,311	1513	202	2424
770 800	53,075	1,328	1533	205	2460
	95,250	2,384	2750	366	4392

